

关于钟落潭镇可回收物体系建设 项目合作企业公开招商的公告

为加快构建白云区特色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规范发展，促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环卫垃圾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助力美丽白云建设，拟通过寻找合作企业，在钟落潭镇开展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工作。

一、项目名称

钟落潭镇可回收物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辖区内。

2. 目标：一是在辖区内建设不少于一个 500 m²以上的资源集运中心，二是在村居建设资源回收网点，实现“高值+低值”的再生资源全品类回收，布设完善的可回收物处理网络对村居回收实行全覆盖，实现村级网点到街级资源集运中心的闭环管理。

3. 街级资源集运中心是否已建设完成：☐是 ☒否（根据该选项选择咨询服务费方案）；

4. 已完成改造的网点：（1）钟落潭维新街资源回收站；
（2）竹料新胜街资源回收站；（3）钟落潭中心街资源回收站。

三、合作企业资质要求

1. 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该辖区内推广“两网融合”网点有充足的调研及论证，并提供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运营管理方案。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加。

3. 本项目不接受曾被广州白云供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或不良信用的企业（含历史关联自然人）、企业法人（含历史关联企业）。

4. 意向方须提交《承诺书》，承诺服从公司统一管理开展回收服务。

四、目标

通过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目标初定到 2025 年底，在钟落潭镇建成若干个再生资源回收点、资源集运中心，全面推广两网融合网点，基本健全可回收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玻璃、废塑料、废织物、废木质等）收运网络，实现白云区再生资源的域内循环利用。

五、合作内容

（一）合作企业以“1+N”（即 1 个街级资源集运中心，若干个村居级回收站点（含“两网融合”网点）的模式推进钟落潭镇（下称：该镇）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本公司给予全方位的业

务指导和资源链接，为合作企业提供可回收物后端回收服务。具体如下：

1. 合作企业需无条件配合对行业管理，完成回收站点减量、收编改造、拓展网点和管理工作。要求自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编改造该镇 55 间回收站点。回收站点选址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网点选址应符合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点和中转站布局规划，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

（2）经营场地属于租赁性质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不低于 3 年，应办理《临时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3）网点经营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两网融合”及公建配套资源回收站除外）；

（4）网点应为封闭式建筑，具有上盖或顶棚，地面硬化；

（5）不得设置在铁路沿线、机场、港口、输变电站、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周边距离 500 米内，以及城市主干道、高速公路两旁 300 米内；

（6）不应设置在 11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0 米内、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内的电力线路保护区走廊；

(7) 不得设置在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在河涌两岸 6 米红线范围及小微水体 3 米范围以内;

(8) 不得设置在距离已规范建设的回收站点 300 米以内;

(9) 按本公司授权的标识安装门头招牌;

(10) 按照可回收物品分区分类标准进行砌筑砖墙间隔, 并安装分类标识挂牌; 地面水泥找平涂地坪漆;

(11) 安装规格为 700×1100mm 的宣传制度栏和信息栏, 制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回收人员守则》《安全用电制度》《职工安全守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十不准”》《回收人员七不收、十不准制度》《资源回收站价目表》《可回收物品回收公示》《绿色循环 创新分类》等;

(12) 资源回收厢式收运车、三轮车油漆喷涂本公司授权的标识;

(13)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安装和配置消防设施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4kg 以上的灭火器、悬挂式自动灭火器、智慧烟感器、防爆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牌、安全用电、严禁烟火警示标志等;

(14) 无条件配合本公司安装数字化智能回收系统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双屏机及票据打印机、蓝牙磅秤、智能监控主机及摄像头、智慧烟感器、智慧断电设备等。

2. 合作企业需按照本公司要求开展该镇可回收物体系建设,

有义务对该镇辖内“两网融合”网点进行建设运营。选点建设运营资源集运中心和便民点；需统筹承建该镇符合升级改造的回收站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两网融合点以及回收站的建设和改造、以及筹措资金、经营等），建设经营资金由合作企业承担。资源集运中心需于2025年6月30日前建设完成并通过本公司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建设方案需经本公司同意方可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资源集运中心选址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经营场地选址应符合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点和中转站布局规划，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

（2）经营场地属于租赁性质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不低于3年，应办理《临时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3）经营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4）经营场地应为封闭式建筑，具有上盖或顶棚，地面硬地化；

（5）不得设置在铁路沿线、机场、港口、输变电站、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周边距离500米内，以及城市主干道、高速公路两旁300米内；

（6）不应设置在110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10米内、220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15米内、500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20米内的电力线路保护区走廊；

(7) 不得设置在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在河涌两岸 6 米红线范围及小微水体 3 米范围以内；

(8) 按本公司授权的标识安装门头招牌；

(9) 按照可回收物品分区分类标准进行砌筑砖墙间隔，并安装分类标识挂牌；地面水泥找平涂地坪漆；

(10) 安装规格为 700 × 1100mm 的宣传制度栏和信息栏，制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回收人员守则》《安全用电制度》《职工安全守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十不准”》《回收人员七不收、十不准制度》《资源回收站价目表》《可回收物品回收公示》《绿色循环 创新分类》等；

(11) 资源回收厢式收运车、三轮车油漆喷涂本公司授权的标识；

(12)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安装和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4kg 以上的灭火器、悬挂式自动灭火器、智慧烟感器、防爆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牌、安全用电、严禁烟火、车辆限高限速警示标志等；

(13) 无条件配合本公司安装数字化智能回收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双屏机及票据打印机、蓝牙磅秤、智能监控主机及摄像头、智慧烟感器、智慧断电设备等。

3. 合作企业作为本公司的合作伙伴须无条件使用本公司的标识和回收管理系统，回收的资源原则上交本公司打造的可回收物处理平台进行统一销售（本公司同意自行处理的除外）。

4. 合作企业须做好场地运营和安全生产设备维护。

5. 合作企业按照本公司要求开展“高值+低值”的全品类回收和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回收的低值废弃物包含但不限于玻璃、木材、泡沫等。

6. 合作企业须服从本公司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参观接待工作,保持地面干净整洁,货物分区分类堆放整齐,不能超容积空间的 1/2,每天下班前,对场地进行打扫拖地。

7. 合作企业须协助该镇完成辖内可回收物体系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两网融合”网点或街级资源集运中心的建设、接收等事项)。

(二) 本公司派专人为合作企业运营的资源集运中心和便民点提供业务支持,为合作企业提供后端处理资源,以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收取咨询服务费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体如下:

1. 资源集运中心的咨询服务费底价为 5000 元/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收取。

2. 已完成改造的村居级回收站点(含“两网融合”网点)的咨询服务费底价为 900 元/月/间,自合作企业与本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算。由本公司新接收该镇或部门移交的网点按“两网融合”网点的标准收取咨询服务费。注:报价单位需对资源集运中心、已完成改造的村居级回收站点(含“两网融合”网点)分别报价。

3. 收编改造的回收站点的咨询服务费为: 500 元/月/间,自

2026年1月1日起算，由合作企业与本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合作企业不能完成年度收编改造任务的（详见本公告第五点第1项第（1）款），下一年的月度咨询服务费按每年咨询服务费成交价的25%进行累加。

4. 合作期限为4年，若合作企业在服务期内合法经营，并经本公司考核认定良好以上等级的，可再续签3-6年。

合作企业若在运营期内经我司考核优秀的，具有优先获得区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循环产业园的三、四级网络的合作资格。

若合作企业在第1年至第3年考核期内，其中连续两年不合格，本公司有权引进新的合作伙伴经营，对原合作公司投资建设的资源集运中心的固定资产残值按本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单位的评估价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等统一按照7年进行折旧，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不作补偿）。

由本公司租赁土地给合作企业出资建设的资源集运中心、

“两网融合”网点，七年运营期结束后，建筑物所有权无条件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无须再对合作企业进行任何补偿；在同等条件且在运营期内经本公司考核优秀的，合作企业可优先取得经营权。

5. 履约保证金：30万元（以下简称：保证金）；合作企业无违法违约行为且在2025年6月30日前按照本公告第五点第1项第2款完成该镇资源集运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协议第五点第 1 项第 1 款完成属地镇街回收站点纳入规范管理两项工作任务，向本公司提交纳管协议等相关资料，并通过本公司审核之日起半年内按照 60%的比例无息退回部分保证金。

若不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资源集运中心建设并通过本公司验收的，扣罚 3 万元保证金。

保证金余额不得少于 3 万元（低于 3 万元元的额度合作企业须于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补齐）。

保证金账户余额于合作期满且无违约行为则自合作期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若合作企业不能完成年度收编改造任务的（详见本公告第五点第 1 项第（1）款），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保证金 25%的比例进行每年扣罚保证金，即第一年扣罚 7.5 万元，第二年扣罚 7.5 万元，以此类推。

6. 监督管理的扣罚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合作企业须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补缴。

7. 如因政府政策影响收回，解除合作关系，互不追究责任。

六、监督管理

为加强规范管理，做到示范、可推广、可复制、引导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合作企业如在经营中损害本公司形象，具体扣罚如下：

1. 街镇每书面投诉查实一宗，发现一次扣¥10000 元。

2.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产生二次污染，因非回收物回收量暴增等客观因素造成处理不及时挤压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3. 合作企业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消防等安全器材设施，如超出两个月未完成，扣¥5000元；场地没有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规范、指定和公示消防责任人的，每处扣¥3000元；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演练或安全生产培训、召开1次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做好相关台账，认真总结本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同时研究分析下一季度突出风险隐患形势，提前布置各项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并做好跟踪落实，未落实扣除¥2000元；每月未检查消防设施的扣¥500元，抽查发现有三处（含）以上消防设备不合格的扣¥1000元；消防安全检查台账没有及时更新的，每处扣¥200元；抽查发现作业人员不熟悉消防器材存放地点和操作方法的，每人次扣¥100元。

4. 每次被发现的问题，合作企业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次扣¥10000元，若本公司出具三次书面警告后，合作企业仍无法完成整改的，本公司有权终止解除本合作关系，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合作企业承担。

5. 合作企业在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和经营项目时没有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形象标识和再生资源数字化智能回收系统，每发现一次扣¥1000.00元。

6. 合作企业使用本公司的形象系统标识开展工作过程中不能损害本公司或者供销社、街镇等名誉和形象，否则每次扣¥10000.00 元。

七、合作企业选择方式

通过公开向社会甄选的方式，由本公司组织业务、行政、财务等相关人员组成评议小组，根据综合评分表的总分数，择优选择合作企业。

八、报名时提交材料

企业法人须提交：报名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原件或经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盖章的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工商查询资料原件核对）、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提供原件核对）、一份钟落潭镇整街推进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的运营管理方案。

注：

（1）报名登记表格式由本公司提供；法人所提交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请携带公章办理报名手续），如一份资料有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2）意向方须根据本公告内容提交足以证明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自行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关联性、充分性负责，本次公开甄选活动在公告期后不允许补交

资料。

(3) 本公司接受意向方的报名并不等于意向方已满足竞投交易资格条件,对于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交易项目,意向方资格条件的符合性以本公司的审查意见为准。

九、报名时间和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17 时止;

2. 报名方式: 请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邮寄至广州市白云区阁屏商务大厦 4001 室

3. 联系方式: 肖女士 020-86418845/ 13751819882 (手机号)

十、公告期限

公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

十一、其他

本次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广州白云供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所有。

广州白云供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